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0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盧雅倫

被告 香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香君

被告 黃瑩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香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李香君、黃瑩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1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香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李香君、黃瑩櫻連帶負擔。

事 實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香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臨公司）、李香君、黃瑩櫻（下逕稱其名，與香臨公司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香臨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邀被告李香君、黃瑩櫻

01 為連帶保證人，於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600萬元限額內負
02 連帶清償責任。被告香臨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向原告借款1
03 20萬元、480萬元，嗣於112年11月20日簽立增補契約暨申請
04 書，延展清償期限、變更本息償還方式（各筆借款債權本
05 金、借款日、到期日、利息起訖日、年利率、違約金等詳如
06 附表所示）。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0月25日止，未再
07 依約繳納，尚欠本金301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8 金，依兩造簽立之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第2
09 項第1款約定，借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爰依授信契約
10 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1萬元，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違約金。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保證書、授
17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
18 細查詢申請單、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19 卷第15至40、47至63、87至91頁）。又被告均受合法通知，
2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
21 爭執，是本院審酌上開卷附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2 應為可採。

2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5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2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30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3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1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2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03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04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05 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
06 參）。查香臨公司向原告借款120萬元、480萬元，尚欠如附
07 表債權本金欄所示金額，共計301萬元，僅繳息至113年10月
08 25日，依約定書第6條第1款、第7條第1款約定，香臨公司未
09 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
10 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另李香君、黃瑩櫻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
11 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授信契約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2 之法律關係，請求李香君、黃瑩櫻與香臨公司連帶給付301
13 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14 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授信契約書、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1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17 約金，為有理由，均應准許。

18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19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21 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訴訟費用自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
22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27 法官 古秋菊
28 法官 劉婉甄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 編號 | 債權本金 (元) | 借款日 | 到期日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 | | | 起訖日 | 週年利率 | 起訖日 |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1 | 60萬2,000 | 109.12.25 | 115.12.25 | 自 113.10.25 至清償日止 | 3.74% | 自 113.11.25 至清償日止 | 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前項利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 |
| 2 | 240萬8,000 | 109.12.25 | 115.12.25 | 自 113.10.25 至清償日止 | 3.74% | 自 113.11.25 至清償日止 | 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前項利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 |
| 合計 | 301萬 | | | | | | |